JSZC-320506-ZHSZ-C2026-0002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规划建设局	
归档编号	GTJ-2026-043
经办人	李天然

吴中太湖新城 2026 年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龙翔路 777 号

联系人： 李天然

联系电话：0512-66589671

供应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52481358

供应单位（联合体成员）：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胡韦苑

联系电话：13451605811

乙方 1、乙方 2 共同组成联合体，为本合同项下联合供应商（统称“乙方”），就本合同履约、质量、工期、违约、赔偿等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依据甲方委托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吴中太湖新城 2026 年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相关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任务书：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吴中太湖新城城镇开发边界内拟上市地块。

（2）采购清单

序号	材质/施工工艺/功能描述	规格尺寸/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吴中太湖新城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	950	/	公顷	/	200	控规调整类按面积计费 技术修正类按批次计费

（3）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6、《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7、《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8、《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 年版）；

9、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规划重点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立足太湖新城发展特征，结合区域发展形式和要求，组织开展吴中太湖新城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及技术修正，工作范围为吴中太湖新城城镇开发边界内拟上市地块。主要内容包括：根据拟上市地块的实际情况，梳理现状底图底数、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传导要求，合理优化用地布局；梳理公共服务、社区配套体系，科学测算设施容量，完善公共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配套；结合区域道路系统规划，优化太湖新城道路系统；研究城市空间形态，优化城市主要界面空间形象，并细化地块设计引导；根据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完善控规调整与技术修正的编制成果，从而推动太湖新城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和规划管理完善。

（5）成果形式

1、规划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太湖新城局部单元与地块调整文件、图件、图则。正式成果提交4份，A3规格；成果电子光盘（含PPT汇报成果）1份。

4、数据要求

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系统匹配的数据文件（包括用地布局现状及规划等）要求矢量数据为MDB或GDB格式及对应的制图MXD文件和制图字体（带40大数的国家2000平面坐标系），一个文档或图纸提交多个格式文件的，不同格式文件所反映的信息应一致。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元）**。该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交通费用、餐费住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付款步骤：

根据项目批复情况支付，对终稿方案获得批准的项目，控规调整类按面积计费、技术修正类按批次计费，最终按下列中标单价结算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控规调整类	公顷	2100.00
2	技术修正类	批次	40000.00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4.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工作相关服务缺陷及时进行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

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先予以扣除。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7.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8.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9.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1

账户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数字人民币钱包ID号：0032000014780656

乙方2

账户名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739050586975

数字人民币钱包ID号：0052201916616684

四、工作成果的验收

1.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和省、市、区的技术标准及任务书要求。

2.验收事宜服从甲方安排。

3.验收标准：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相关资料搜集等。

2.甲方负责项目的审查工作，在乙方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时，甲方应协助予以回复和核实。

3.乙方须按项目任务书的深度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与论证，负责工作成果内容的介绍。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做出处罚，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1个月）形成成果的。

（4）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5）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

6.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咨询机构、有关专家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乙方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以及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保管，在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方案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4.根据国家安全保密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经过甲方使用专用软件加密处理过，乙方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才能正常使用。

5.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到甲方公开相关保密信

息为止。

七、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未经甲方许可，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最终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2.甲方如有违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需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但实际损失小于该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的（为免疑义，甲方延期要求的不构成迟延提交，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而需要重新提交的视为乙方迟延提交），应当支付3000元/天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10%。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需限期修改；不提交服务成果，或者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评审或者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1个月）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6.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同意后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标准为5000元/人/次的赔偿金。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各方盖章：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JSZC-320506-ZHSZ-C2026-0002

附件：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06-ZHSZ-C2026-0002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吴中太湖新城2026年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	小写：1945000（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日期：2026年 5月 13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JSZC-320506-ZHSZ-C2026-000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吴中太湖新城2026年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
项目编号：	JSZC-320506-ZHSZ-C2026-0002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20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	1940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3日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ZHSZ-C2026-0002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为牵头人组成响应联合体，以"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与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联合体"的名义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因下列各方应承担工作和义务而免除连带责任。

3、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响应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吴中太湖新城相应批次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及技术修正。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吴中太湖新城相应批次拟上市地块控规调整及技术修正。

5、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甲方承担的工作约占合同工作内容 50%；乙方承担的工作约占合同工作内容 50%。甲乙双方约定按上述比例划分合同总价。（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及成果监督与考核，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及成果考核情况，对上述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工作任务比例分配进行调整。）

6、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